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：

113年8月1日至113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
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落成祈福灑淨法會圓滿成功	社群媒體
金門縣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活動	
烈嶼鄉113年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	
烈嶼鄉113年度長青樂活四色牌趣味競賽活動，開始報名囉	
中秋博狀元餅烈嶼鄉賽～開放報名囉～	
阿公阿嬤~~作伙來趣淘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之執行情形表

年 8 月 31 日 止

單位：元

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2024/8/2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 事務管理-業務 費-委辦費	840	
2024/8/3				
2024/8/8				
2024/8/12				
2024/8/14				
2024/8/26				

行。

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
填表範圍。

個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